

赤峰大学章程

(2026 年核准稿)

序 言

赤峰大学的前身是赤峰师范学校，创建于 1957 年，先后更名为昭乌达盟师范专科学校、赤峰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3 年，赤峰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赤峰教育学院、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赤峰分校、赤峰卫生学校、内蒙古幼儿师范学校合并成立赤峰学院。2008 年，赤峰艺术旅游学校并入。2026 年 2 月更名为赤峰大学。

学校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立足赤峰、服务内蒙古、辐射全国，努力建设成为一所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赤峰大学，简称赤大。蒙古文名称为 ᠴᠢᠮᠢᠭᠤ ᠤᠯᠤᠰ。英文名称为 Chifeng University，简称 CFU。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设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铁南大街 60 号。

学校的网址为 <http://www.cfu.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赤峰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管理体制由内蒙古自治区和赤峰市共建共管，以赤峰市管理为主。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赤峰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

第七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研究生教育为主，同时开展留学生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教育服务。

第八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制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

（六）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修业年限，依法制定学业、学位授予标准，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可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七）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八）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条 学校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标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机构对学校的评价；

(三) 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 执行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人事分配政策；

(五) 遵守国家收费政策，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 尊重和保护师生员工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

(七) 积极改善师生员工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其提供良好服务；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面推广普及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四）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五）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

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学校各学院、直属机构、教辅部门设立基层委员会（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职能部门设立机关党委。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赤峰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驻赤峰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责。

第十三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照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把师德规范融入人才引进各环节，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安排等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制定和实施教学、科研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

策，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推动落实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具体负责学位的评定与授予。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校长、主管教学及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委员会主席主持。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以及财务工作、校务公开工作等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全校教职工选举产生。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科学管理的要求和精简高效的原则, 依法依规设置党政职能机构、直属单位等, 各组织机构依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依规设置相关教辅及附属机构, 为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 协调和处理学校有关管理事务。

第二十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各自章程依法履行职责。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其他具有合法地位的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校、学院两级教学科研管理体制。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规定或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 （二）制定内部工作规则；
- （三）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活动；
- （四）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 （五）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七）拟订学院年度招生计划；
- （八）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就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意见；
- （九）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院坚持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凡属学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均由学院集体讨论，作出决

定。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重要制度和推行民主管理的重要机制。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纪委委员）等。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决策、分工负责，涉及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工作、学生管理、奖惩等事项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涉及学科建设、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合作等事项由院长主持。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院长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是学院的学术及咨询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独立设置的教学研究部、中心、所、工程中心等教学科研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任务。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设立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等岗位。

第三十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解聘等。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 （八）参加业务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学习、培训；

(九)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约定，完成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

(三) 关心、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五条 学校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广大教师要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肩负起新时代教育新使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在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内，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各类教职工的高、中、初级岗位。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第三十八条 外聘教授、兼职教师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学研究、交流活动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学 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按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或学校有关学生奖助体系的其他帮助；

（五）了解个人学业成绩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向学校有关部门控告；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维护学校的名誉和利益；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设备、生活设施等；

(六) 尊敬师长，尊重劳动，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其主要权利是：

(一) 听取并审议学生会、研究生会领导机构工作报告；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领导机构；

(三) 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四)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五) 讨论学校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学生社团联合会统筹、协调学生社团及其活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和学校团委指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部门、教务部门、安全保卫部门、法律事务部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内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申诉处理的日常事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七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学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校友

第四十八条 凡在学校学习、进修、工作过的人士，以及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均为学校校友。

第四十九条 校友是推动学校发展的重要力量。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及前景规划，征询校友的意见或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赤峰大学校友总会，负责校友的联络和服务工作。学校支持校友按照有关规定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联络处。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友荣誉体系，向为学校及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杰出校友”等荣誉称号。

第八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保障

第五十二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助）学基金。

学校依法设立“赤峰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募集办学资金，接受社会捐助，促进学校发展。学校对捐赠资金建立专门账户规范管理，并依照捐赠者意愿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经济行为。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审计机构。学校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对学校所属单位的财务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包括学校所有、占有、使用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以及依法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学校对所有、占有、使用的资产及其他权益，依法依规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学校加强校园建设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办学育人条件。

第五十七条 学校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工作体系和安全防控机制，加强校园综合治理，维护信息与网络安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九章 学校标识和校庆日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经世致用、立己达人”。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校标图形为圆形，布局分里外两层，外圈为中文、蒙古文、英文校名，里圈为校标主体形象，核心元素为红山文化玉龙图形，也取“赤峰”英文首字母C造型，“1957”是学校办学肇始年份，用祥云纹饰表示。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左侧为校标图案，右侧为横排中文、蒙古文、英文校名。



第六十条 学校校歌为《紫蒙上庠》。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9月1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